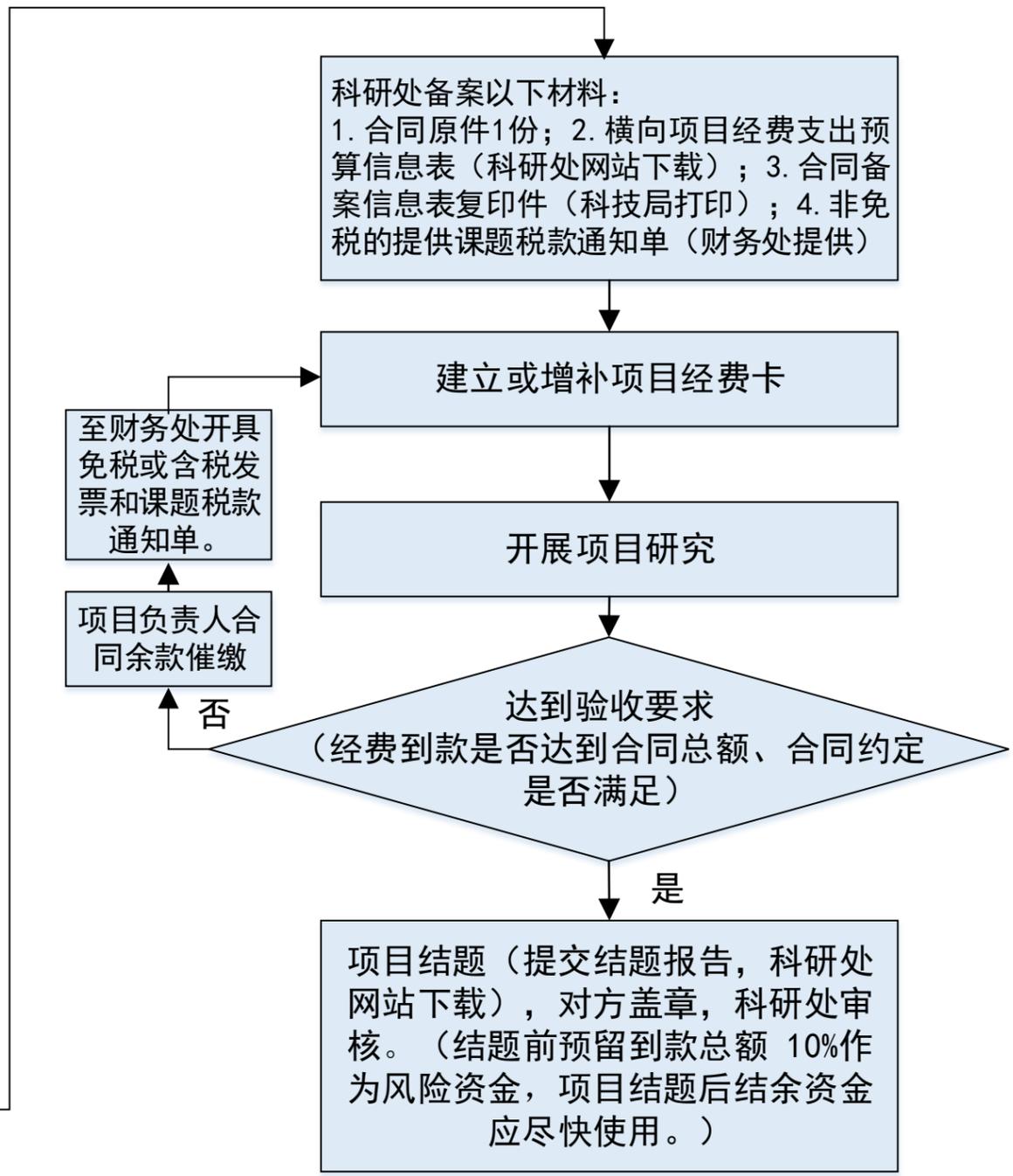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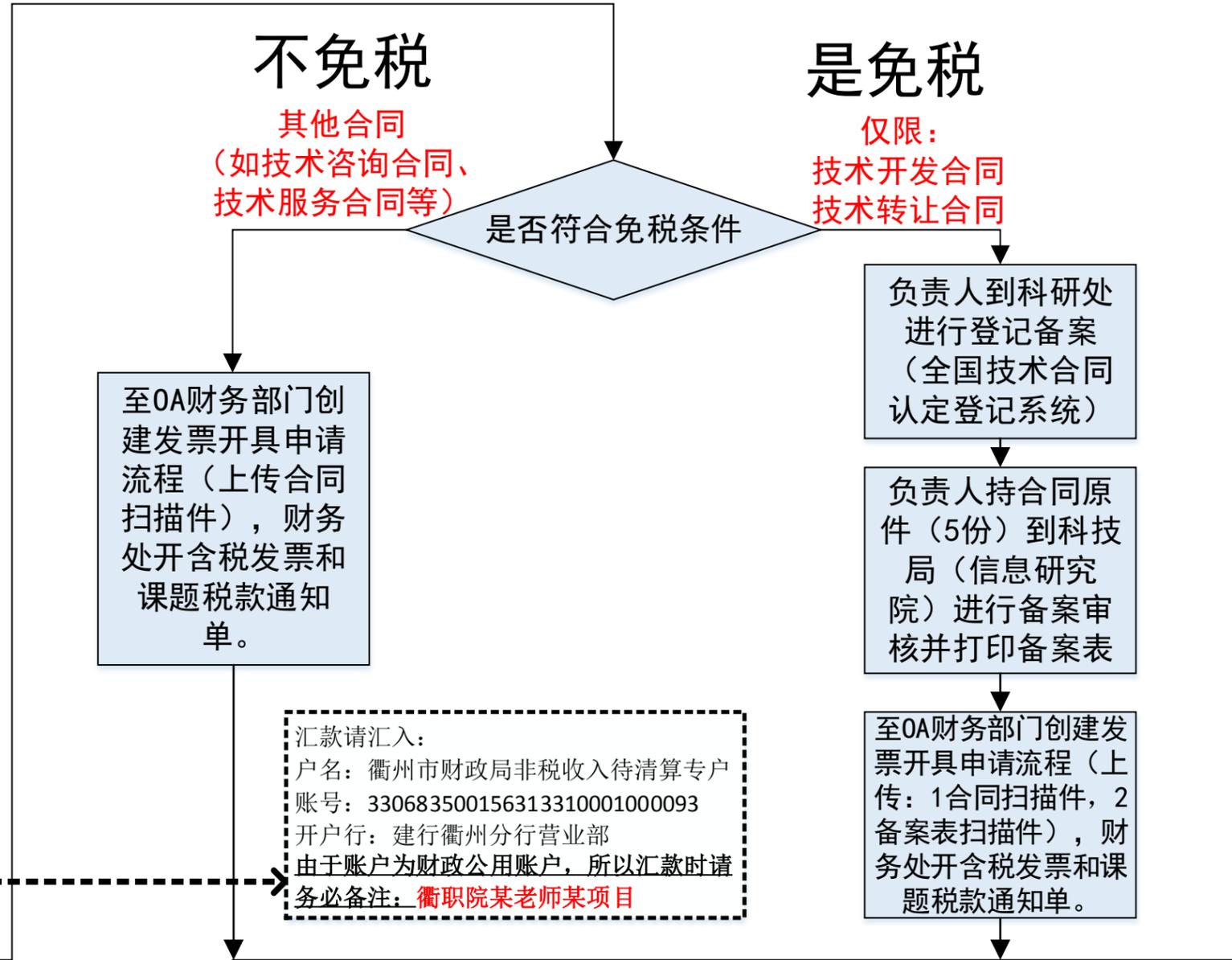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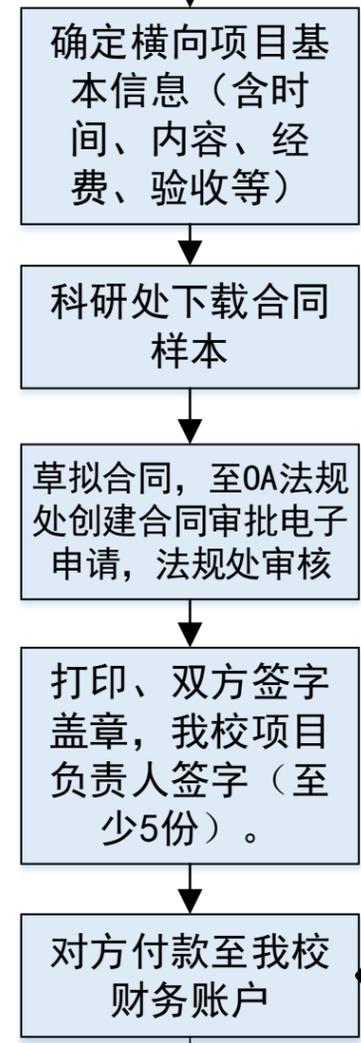


横向项目流程



1合同注意的要素:
常用的合同有技术开发(委托)合同, 技术转让(技术秘密)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; 具体的合同文本可从科研处下载专区下载;
标准技术合同的文本比较繁琐, 在填写时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删减, 但是合同的前页需要仔细填写, 并请尽量做到不删减, 尤其是技术目标、技术内容、技术方法路线、保密条款一定不能删减需仔细填写, 签订时间和有效期限要精确到日; 在填写合同时尤其要注意风险承担、违约条款、知识产权侵权或公开条款等, 赔偿一定是固定的数额, 例如: 赔偿甲方已到乙方到款额的; 或最多不超过到款额;
注意在合同中合适的地方约定劳动报酬额度。

2免税说明
a. 只有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可开具免税发票, 具体开票事宜请咨询财务处;
b.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

3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:
(一) 有明确、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;
(二)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未掌握的技术方案;
(三)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。
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、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, 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, 不认定为技术开发。
下列各项符合规定的, 属于技术开发合同:
(一) 小试、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;
(二) 技术改造项目;
(三)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;
(四) 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。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;
(五) 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, 包括语言系统、过程控制、管理工程、特定专家系统、计算机辅助设计、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, 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;
(六)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;
(七) 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;
(八) 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
一般设备维修、改装、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,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。
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:
(一)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, 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;
(二) 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、参数、排列, 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、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;
(三)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、测试、鉴定、仿制和应用。